

备案号:11377—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

QC/T 685—200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柱塞式机油泵通用技术条件

2002-12-31发布

2003-03-01实施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

前　　言

为适应摩托车工业的发展,满足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二冲程发动机对柱塞式机油泵的质量要求,统一柱塞泵的名词术语、型号编制方法、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等,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原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航集团红林机械厂、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志康、李汉彪、杜新生、虞孝彬、李晓旻。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柱塞式机油泵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柱塞式机油泵的术语、型号编制方法、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二冲程发动机用柱塞式机油泵(以下简称柱塞泵)。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单变量柱塞泵 mono-variable plunger pump

柱塞行程不能调节,其供油流量只随发动机转速变化而改变的柱塞泵称单变量柱塞泵。

3.2

双变量柱塞泵 double-variable plunger pump

供油流量随柱塞行程和发动机转速变化而改变的柱塞泵称双变量柱塞泵。

3.3

调节器 adjuster

双变量柱塞泵上可调节柱塞行程的机构,称调节器。

3.4

输入转速 input speed

柱塞泵作为独立部件,从它的驱动部位输入的转速,称输入转速(r/min)。

3.5

柱塞泵转速 plunger pump speed

将柱塞每分钟往复运动次数定义为柱塞泵转速(r/min)。

3.6

柱塞泵传动比 drive ratio of plunger pump

输入转速与柱塞泵转速之比。

3.7

供油流量 flow of supplied oil

柱塞工作行程一定时,某一柱塞泵转速下柱塞每往复运动200次的实际供油量,称供油流量(ml/200次)。

3.8

最大行程供油流量 flow of supplied oil for maximum stroke